

2020 年春季批次教师资格认定面试、试讲 工作安排

一、面试、试讲时间

6 月 30 日上午 8: 00

二、地点

面试、试讲地点：第一教学楼 101、102 教室

面试、试讲人员等候地点：第一教学楼 118 教室

三、面试、试讲人员名单

第一组（101 教室）			第二组（102 教室）		
序号	所在单位	姓名	序号	所在单位	姓名
1	商学院	丁洁	1	文学与新闻学院	龚鑫
2	商学院	段鹏飞	2	化学学院	彭楚风
3	商学院	郭海洋	3	化工学院	郑棉文
4	商学院	刘炼鑫	4	环境与资源学院	张勤
5	公共管理学院	萧萧马鸣	5	教务处	张金斌
6	公共管理学院	邓丛芳	6	科技处	陈建佳
7	法学院	安璐	7	科技处	白艳松
8	文学与新闻学院	张瑜	8	科技处	汤杰雄
9	外国语学院	付欣垌	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勇
10	档案馆	熊璟慧妮	10	化学学院	唐煜珍
11	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陈恬	11	机械工程学院	于慧美
12	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栗云期	12	机械工程学院	冀志宏
13	艺术学院	孙彤	13	体育教学部	李阳
14	人事处	冷幸			

四、面试、试讲要求

（一）本次面试、试讲时间每人 15 分钟以内，其中试讲 10 分钟以内，面试 5 分钟以内；

（二）试讲内容：申请任教学科主干课程教材中的一段，要求在试讲时间内表述一个完整的主题；

（三）每人准备试讲内容教案一式 7 份；

（四）要求在黑板上简要板书。

五、面试、试讲细则

（一）面试是通过观察、提问、谈话等方式进行，主要是测试申请人的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所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情况；试讲是申请人根据确定的试讲内容，面向测评专家以讲课的方式进行，主要是测试申请人把握教学内容、运用教学手段、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以及课堂教学效果。

（二）面试、试讲等级。面试、试讲总分各为 100 分。等级如下：

项目	等级	分数	项目	等级	分数
面 试	A 级	85 分及以上	试 讲	A 级	85 分及以上
	B 级	70-84 分		B 级	70-84 分
	C 级	60-69 分		C 级	60-69 分
	D 级	60 分以下		D 级	60 分以下

面试、试讲成绩分别达到 C 级（含 C 级）以上，即可认定为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

请参加面试、试讲人员提前 20 分钟到第一教学楼 118 教室等候。

人 事 处

2020 年 6 月 28 日